

关于全市和市本级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29日在金华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金华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根据会议安排，现向大会报告全市和市本级¹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调研金华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对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坚定不移推动“八八战略”在金华走深走实，扎实推进各项财政工作，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为打造国际枢纽城、奋进现代都市区凝聚力量。

¹ 市本级，包括市直、金华开发区，下同。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5.80亿元,完成预算的97.4%,增长7.5%;加上转移性收入791.23亿元,收入合计1317.0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48.4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²的101.3%,增长2.2%;加上转移性支出468.55亿元,支出合计1317.03亿元。全市当年收支平衡。

2.市区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0.96亿元,完成预算的101.6%,增长8.7%;加上转移性收入271.74亿元,收入合计382.70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6.1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4.4%,增长5.0%;加上转移性支出146.58亿元,支出合计382.70亿元。市区当年收支平衡。

3.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0.20亿元,完成预算的108.3%,增长15.7%⁴;加上转移性收入132.08亿元,收入合计212.28亿元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9.5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5.5%,

2 调整预算是指年初预算加上年中经人大常委会批准通过的预算调整数及年中新增上级转移支付等的预算数。

3 市区包括市直、金华开发区、婺城区、金义新区(金东区)。

4 因市区财政体制调整,2023年起市区的共享收入分成比例统一调整为市与区5:5,引起市直收入增加(相应增加市对区补助支出),对2022年进行同口径调整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为8.9%,市直增幅为8.3%。

5 市本级收入合计212.28亿元=市直收入合计158.61亿元+金华开发区收入合计50.73亿元+金华开发区上解市财政4.79亿元-市财政对金华开发区转移支付1.85亿元。

增长9.5%；加上转移性支出72.74亿元，支出合计212.28亿元。市本级当年收支平衡。

(1)市直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16亿元，完成预算的109.5%，增长16.6%；加上转移性收入93.45亿元，收入合计158.6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9.80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0%，增长6.0%；加上转移性支出58.81亿元，支出合计158.61亿元。市直当年收支平衡。

(2)金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05亿元，完成预算的103.6%，增长11.6%；加上转移性收入35.68亿元，收入合计50.7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7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26.8%，增长19.6%；加上转移性支出10.99亿元，支出合计50.73亿元。金华开发区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59.98亿元，完成预算的104.9%，增长1.8%，其中土地出让收入672.75亿元，完成预算的95.3%，下降10.0%；加上转移性收入646.78亿元，收入合计1506.7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55.3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9%，增长7.6%；加上转移性支出451.42亿元，支出合计1506.76亿元。全市当年收支平衡。

2.市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72.78亿元，完成预算的94.2%，下降18.0%，其中土地出让收入157.62亿元，完成预算的93.9%，

⁶ 市直包括市级各部门、金华双龙风景旅游区。

下降 20.3%；加上转移性收入 285.99 亿元，收入合计 458.7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0.2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5%，增长 1.1%；加上转移性支出 198.50 亿元，支出合计 458.77 亿元。市区当年收支平衡。

3.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2.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4%，下降 23.2%，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98.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1%，下降 24.1%；加上转移性收入 174.09 亿元，收入合计 277.05 亿元⁷。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3.4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9%，下降 17.3%；加上转移性支出 153.65 亿元，支出合计 277.05 亿元。市本级当年收支平衡。

(1) 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9.9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1%，下降 16.3%，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76.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2%，下降 16.9%；加上转移性收入 156.05 亿元，收入合计 236.0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7.8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0%，增长 1.8%；加上转移性支出 138.21 亿元，支出合计 236.02 亿元。市直当年收支平衡。

(2) 金华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84.0%，下降 40.3%，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21.85 亿元，完成预算 81.8%，下降 41.8%；加上转移性收入 18.60 亿元，收入合计 41.5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5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7%，

⁷ 市本级收入合计 277.05 亿元 = 市直收入合计 236.02 亿元 + 金华开发区收入合计 41.59 亿元 - 市财政对金华开发区转移支付等 0.56 亿元。

下降51.9%；加上转移性支出16.00亿元，支出合计41.59亿元。金华开发区当年收支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31.4%，下降67.0%；加上转移性收入0.21亿元，收入合计2.2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2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1%，下降77.4%；加上转移性支出1.06亿元，支出合计2.28亿元。全市当年收支平衡。

2. 市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4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49.4%，增长25.0%；加上转移性收入0.07亿元，收入合计0.5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1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6.8%，增长7.9%；加上转移性支出0.38亿元，支出合计0.56亿元。市区当年收支平衡。

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4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54.6%，增长26.9%；加上转移性收入0.06亿元，收入合计0.5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1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7.6%，增长30.7%；加上转移性支出0.37亿元，支出合计0.51亿元。市本级当年收支平衡。

(1) 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2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下降18.5%；加上转移性收入0.06亿元，收入合计0.34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1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增长31.2%；加上转移性支出0.20亿元，支出合计0.34亿元。市

直当年收支平衡。

(2)金华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716万元,完成预算的1560.0%,增长1432.1%⁸;加上转移性收入37万元,收入合计175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2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1681万元,支出合计1753万元。金华开发区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自2021年起实行全省统筹,自2022年起实行全国统筹,全市及市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中均不包含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数据。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自2022年起实行市级统筹,市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中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均为全市数据。

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95.6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5%,增长8.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65.0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4.7%,增长11.3%⁹。全市当年结余30.61亿元,滚存结余322.56亿元。

2.市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00.5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4.7%,增长8.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75.16亿元,完成调

8 金华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学校附属幼儿园停止办学,一次性上缴了清算款项。

9 支出增幅略高主要原因为2024年起工伤保险基金与失业保险基金实行全省统筹,除留用的周转金外的基金结余全额上缴,上解上级支出增幅较大。

整预算的101.9%，增长9.4%。市区当年结余25.41亿元，滚存结余248.14亿元。

(五)全市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1.教育支出165.24亿元，增长5.7%。主要用于：投入12.71亿元支持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聚焦“幼有所育、幼有优育”目标，健全多元保障体系，实施学前教育扩优提质工程。投入94.86亿元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金华四中教育集团高铁新城校区、深泽小学改扩建、澧浦小学迁建等学校建设，加强民转公政策落实，助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投入39.23亿元加大普通高中扶持力度，设立创新人才培养基地专项经费，加强教师进修及培训，推进高等教育优质特色发展。投入16.48亿元推进区域职教发展一体化、中高职一体化、产学研训创一体化，促进职业教育优质融合发展；支持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升本和金华理工学院建设工作，推进高等教育扩面提质。投入1.96亿元推动成人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特殊教育共同发展。

2.科技支出33.34亿元，增长18.8%。主要用于：投入31.71亿元支持浙中科创走廊建设全面起势，聚力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助推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加强共性技术研究与开发，支持浙大金华研究院、浙江光电子研究院、浙江中医药大学金华研究院等建设；支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助推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事业发展。投入1.63亿元加强社会科学领域研究，保障基层科普活动开展，支持院士专家

站及科技馆站建设,深化科技学术交流与合作。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3.41亿元,增长11.9%。主要用于:投入6.35亿元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打造“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办好中国(金华)李渔戏剧汇等文化活动,积极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持续擦亮传统戏剧传承发展的“浙婺样板”,进一步扩大八婺文化影响力。投入6.52亿元支持文旅消费品牌创建行动,推动文旅资源串珠成链、产品提档升级、业态丰富多元,支持横店影视城争创世界级旅游景区试点、双龙风景旅游区创建国家5A级景区,助推全域旅游示范市建设。投入1.76亿元高标准做好亚运会火炬传递、场馆运行、赛事组织、宣传推介、后勤保障等工作,擦亮亚运省运“双赛之城”金名片,助推体育强市建设,促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全面发展。投入1.59亿元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大力弘扬宋韵文化,持续提升“万年上山·世界稻源”影响力。投入7.19亿元支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加快推进全域文明城市创建,持续提升创建水平和质效。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6.07亿元,增长9.6%。主要用于:投入68.13亿元实施社会保障政策协同机制,加大对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助力度,构建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保障体系。投入20.22亿元支持社会福利、残疾人、红十字等事业发展,落实困难职工、特殊困难老人、残疾人等群体的关爱服务制度,稳步提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实现县级社会救

助联合体全覆盖。投入19.72亿元推动创业贴息贷款发放,支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打造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投入8.00亿元保障各项双拥优抚政策落实到位,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维护及开展烈士纪念活动,保障退役士兵安置及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工作。

5.卫生健康支出98.83亿元,下降3.9%¹⁰。主要用于:投入21.05亿元支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市第五医院迁建、医联体医共体建设等重大项目,推进“医学高峰”、高水平县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助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投入31.84亿元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支持公共卫生应急保障中心建设,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保障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工作。投入45.94亿元完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加大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财政补助力度,深化全周期医保支付改革。

6.城乡社区支出660.09亿元,下降8.1%¹¹。主要用于:投入273.64亿元支持金义中央大道建设、三门至江山公路永康段工程、铁路枢纽扩容改造工程、义乌高架站房建设工程、S312永康至武义公路改建工程、市区一环路快速化改造工程等城市建设;加强市政设施及城乡基础设施维护改造,全域提升城市风貌;加

10 下降主要是2022年全市疫情防控支出较大,增幅高达39.5%,拉高基数。

11 城乡社区支出资金来源主要为土地出让收入,因2023年全市土地出让收入下降10%,相应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72.24亿元。

大金义综保区扶持力度,加快金义新区高质量发展。投入338.55亿元推进土地开发、土地出让业务开展、征地和拆迁补偿、补助被征地农民。投入26.38亿元保障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秋滨污水处理厂运行,支持十八里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加强垃圾综合治理智慧信息管理平台建设,促进城乡社区环境改善。投入21.52亿元支持公租房、保障性住房建设,推进城中村改造,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7.农林水支出64.45亿元,增长0.7%¹²。主要用于:投入24.05亿元持续深化“千万工程”,积极打造和美乡村、美丽宜居示范村,促进农民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投入20.42亿元推进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做优做强,推进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投入15.04亿元支持水利工程建设与发展,保障义乌市双江水利枢纽、浙江省好溪水利枢纽流岸水库、山塘水库除险加固等水利工程建设,加强水源地保护,提高防汛抗旱能力。投入4.94亿元推进国土绿化和林业发展,保障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补偿,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支持有害生物防控、古树名木保护和极小种群野生动物资源拯救。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14.51亿元,增长12.4%。主要用

¹² 增幅较低主要原因:一是上级补助资金较上年减少1.50亿元;二是2023年新增一般债券支出较上年减少1.68亿元。考虑上述两项因素后,增幅为6.0%。

于：投入 13.89 亿元保障自然资源事务开展，支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加强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推动国土资源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数字化工作，持续提升自然资源信息化运行能力和地质灾害监测治理水平。投入 0.62 亿元保障气象探测、预报预测工作开展，支持综合观测系统、气象信息网络系统等运行维护，推动防灾减灾能力提升。

(六)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截至 2023 年末，省政府核定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90.7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79.8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10.81 亿元。核定市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00.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1.8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58.47 亿元。核定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26.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7.4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9.33 亿元。市本级具体情况如下：

(1) 市直 147.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7.0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0.18 亿元。

(2) 金华开发区 79.4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0.3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9.15 亿元。

2023 年，全市争取省代发地方政府债券合计 483.5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25.79 亿元（一般债券 23.70 亿元、专项债券 302.09 亿元）、再融资债券 157.73 亿元（一般债券 94.20 亿元、专项债券 63.53 亿元）。市区争取省代发地方政府债券 173.47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16.64 亿元（一般债券 11.0 亿元、专项债券 105.64 亿

元)、再融资债券56.83亿元(一般债券23.30亿元、专项债券33.53亿元)。市本级争取省代发地方政府债券89.53亿元,其中:新增债券56.80亿元(一般债券2.0亿元、专项债券54.80亿元)、再融资债券32.73亿元(一般债券17.20亿元、专项债券15.53亿元)。

2.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截至2023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690.6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579.85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110.76亿元。市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500.3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41.85亿元、专项债务余额358.46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26.7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67.38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59.32亿元。均未超过省核定的债务限额。市本级具体情况如下:

(1)市直147.2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47.08亿元、专项债务100.17亿元。

(2)金华开发区79.4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0.30亿元、专项债务59.15亿元。

3.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2023年,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325.79亿元,主要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107.89亿元、社会事业91.36亿元、交通基础设施54.69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18.82亿元、生态环保14.65亿元、农林水利11.88亿元、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2.01亿元等。市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16.64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40.94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34.63亿元、社会事业22.07亿元、生态环保2.50亿元等。市本

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56.80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35.25亿元、社会事业12.65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6.10亿元等。

4.用途调整情况。2023年,全市经省财政厅批复后调整44.95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收尾。市区调整11.98亿元,其中市本级7.57亿元,具体为:市直6.75亿元、金华开发区0.82亿元。

5.还本支出情况。2023年,全市安排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172.27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94.67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77.60亿元)。市区安排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58.70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3.57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35.13亿元)。市本级安排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34.39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7.34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7.05亿元)。

二、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全市上下认真落实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重要论述,牢固树立“科学生财、创新聚财、精明理财、高效用财、勤廉管财”的“五财并举”理念,主动作为、加压奋进,有力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强改革提能级,助推内陆高水平开放

积极争取到全国第二个国家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迭代优

化退税流程,实现退税业务的全面贯通,截至2023年底政策惠及企业244家、完成退税1498万元。助力我市成功举办2023中国(浙江)中非经贸论坛暨中非文化交流月活动,圆满承办浙江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大会。做好杭州亚运会协办、省运会主办等资金保障,统筹推进场馆提升、赛事组织、环境优化等各项工作,向世界展示良好金华形象。

(二)强攻坚抢发展,促进经济平稳向好

深入实施三个“一号工程”,积极推动我市经济持续稳定回升向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5.80亿元,增长7.5%,税占比86.1%,收入结构及质量持续优化。各主管部门承接落实省“8+4”政策,迭代出台“金华版”一揽子政策,争取到省级资金65.10亿元,市县两级配套资金265.30亿元,建立资金使用进度晾晒机制,推进“金阳光”惠企平台与政策智配直享应用有机融合。抢抓政策窗口期,全市共争取到专项债券额度302.09亿元,有力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实施。

(三)强统筹优结构,保障重大战略实施

迭代构建新一轮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力保障省、市重大战略决策顺利落地实施。加强重大项目轻重缓急排序,按照优先保障、分段实施、暂缓实施等类别予以按序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构建过紧日子评估评价体系,通过人、财、物三个维度,对市直机关严控人员经费、降低行政成本、节约集约利用资产等进行综合评价,强化

结果运用,将腾出的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重点领域。

(四)强共富增福祉,民生投入稳定增长

建立稳定的民生投入增长机制,构建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的公共服务保障体系,全市民生支出658.96亿元,增长5.6%,新增财力的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领域。推行“家庭型医保政策”试点,构建以家庭为单位的医疗保障政策体系,为困难家庭和“扩中”家庭提供精准帮扶。有序推进分领域基本公共服务“钱随人走”改革,助推市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五)强监督防风险,守住安全运行底线

强化“三保”动态监测预警,并通过财政调度库款、区域统筹资金分配倾斜、“三保”运行一次性补助等方式,加大困难地区扶持力度,有效防范化解“三保”风险。创新财评预审机制,提高专项债券项目申报质量,探索建立项目收益收缴制度,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深入推进财会监督年活动,迭代升级财政智慧监管系统,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金华迈向再创辉煌新征程的开局之年,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我市具有区位优势、市场大市、区域特色经济、名优特农产品丰富等优势,牢牢把握这些优势,将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能,同时招大引强、培育优势产

业效益逐步显现,为我市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打下良好基础。另一方面,我国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进一步推动经济回升向好需要克服一些困难和挑战;我市经济税源尚未恢复正常增长、市场主体经营依然承压、房地产和土地市场仍在低位运行,财政将面临收入缩减、支出紧难、风险凸显、监管从严等挑战,部分地区“三保”压力加大、债务化解任务艰巨,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

面对上述财政经济形势,按照中央、省、市对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以及财政改革总体要求,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需要,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全市2024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调研金华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收入上做好开源文章,持续加大优势产业培育力度,有序统筹政府资金、资产、资源;在支出上坚持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优化支出结构,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优先保“三保”、保续建、保重点,兜牢民生底线,严防债务风险,持续推动我市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以金华的“稳”“进”“立”为全省大局作出更大贡献。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560.11亿元,增长6.5%;加上转移性收入462.35亿元,收入合计1022.4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842.76亿元,可比¹³增长3.5%¹⁴;加上转移性支出179.70亿元,支出合计1022.46亿元。预计全市当年收支平衡。

2.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117.67亿元,增长6.0%;加上转移性收入139.72亿元,收入合计257.3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221.27亿元,可比增长3.2%;加上转移性支出36.12亿元,支出合计257.39亿元。预计市区当年收支平衡。

3.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85.42亿元,增长6.5%;加上转移性收入76.20亿元,收入合计161.62亿元¹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131.08亿元,可比增长3.8%;加上转移性支出30.54亿元,支出合计161.62亿元。预计市本级当年收支平衡。

(1)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69.46亿元,增长6.6%;加上转移性收入59.31亿元,收入合计128.7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99.97亿元,可比增长4.4%;加上转移性支出28.80亿

13 可比是指2023年执行数中剔除了新增债券等一次性支出因素,作为2024年计算支出增减幅度的基数,下同。

1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略低,主要原因是目前2024年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指标还未下达,随着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下达,各方面支出增幅会有所提升,支出仍将保持一定强度,下同。

15 市本级收入合计161.62亿元=市直收入合计128.77亿元+金华开发区收入合计33.88亿元-市财政对金华开发区转移支付1.03亿元。

元,支出合计128.77亿元。预计市直当年收支平衡。

(2)金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15.96亿元,增长6.0%;加上转移性收入17.92亿元,收入合计33.8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31.10亿元,可比增长1.7%,加上转移性支出2.78亿元,支出合计33.88亿元。预计金华开发区当年收支平衡。

4.市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2024年市直共安排对下转移支付27.73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20.06亿元、专项转移支付7.67亿元),其中:转移支付各区财政25.07亿元,转移支付县市财政2.66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735.20亿元,下降14.5%,其中土地出让收入643.63亿元,下降4.3%;加上转移性收入332.40亿元,收入合计1067.60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745.88亿元,可比下降1.3%;加上转移性支出321.72亿元,支出合计1067.60亿元。预计全市当年收支平衡。

2.市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110.21亿元,下降36.2%,其中土地出让收入102.02亿元,下降35.3%;加上转移性收入162.75亿元,收入合计272.9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126.32亿元,可比下降18.3%;加上转移性支出146.64亿元,支出合计272.96亿元。预计市区当年收支平衡。

3.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68.56亿元,下降33.4%,其中土地出让收入64.61亿元,下降34.1%;加上转移性收入

119.32亿元,收入合计187.88亿元¹⁶。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72.22亿元,可比增长5.3%;加上转移性支出115.66亿元,支出合计187.88亿元。预计市本级当年收支平衡。

(1)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48.32亿元,下降39.6%,其中土地出让收入45.17亿元,下降40.8%;加上转移性收入108.21亿元,收入合计156.5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61.77亿元,可比增长30.1%;加上转移性支出94.76亿元,支出合计156.53亿元。预计市直当年收支平衡。

(2)金华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20.24亿元,下降11.9%,其中土地出让收入19.44亿元,下降11.0%;加上转移性收入11.21亿元,收入合计31.4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10.45亿元,可比下降59.2%;加上转移性支出21.00亿元,支出合计31.45亿元。预计金华开发区当年收支平衡。

4.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2024年市直安排对下转移支付2.13亿元,其中:转移支付各区财政2.09亿元,转移支付县市财政0.04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2.05亿元,下降0.7%;加上转移性收入0.16亿元,收入合计2.2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1.52亿元,增长25.0%;加上转移性支出0.69亿元,

¹⁶ 市本级收入合计187.88亿元=市直收入合计156.53亿元+金华开发区收入合计31.45亿元-市财政对金华开发区转移支付等0.10亿元。

支出合计2.21亿元。预计全市当年收支平衡。

2.市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0.34亿元,下降31.1%¹⁷;加上转移性收入0.07亿元,收入合计0.4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0.19亿元,增长7.0%;加上转移性支出0.22亿元,支出合计0.41亿元。预计市区当年收支平衡。

3.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0.30亿元,下降33.5%;加上转移性收入0.06亿元,收入合计0.3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0.15亿元,增长7.1%;加上转移性支出0.21亿元,支出合计0.36亿元。预计市本级当年收支平衡。

(1)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0.30亿元,增长4.7%;加上转移性收入0.05亿元,收入合计0.3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0.14亿元,增长6.7%;加上转移性支出0.21亿元,支出合计0.35亿元。预计市直当年收支平衡。

(2)金华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60万元,下降96.5%;加上转移性收入37万元,收入合计9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82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15万元,支出合计97万元,预计金华开发区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工伤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于2024年实行全省统筹,全市及市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均不包含工伤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

¹⁷ 市区和市本级支出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金华开发区上年含学校附属幼儿园停止办学一次性上缴清算款项,拉高基数。

基金,增长幅度已按同口径调整。

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282.47 亿元,可比增长 2.2%¹⁸。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261.50 亿元,可比增长 10.2%。预计当年结余 20.97 亿元,滚存结余 335.76 亿元¹⁹。

2.市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200.04 亿元,可比增长 2.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186.13 亿元,可比增长 10.8%。预计当年结余 13.91 亿元,滚存结余 261.75 亿元。

(五)市直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市直(含金华山)列入 2024 年政府投资预算项目 252 个,总投资合计 875.46 亿元,根据项目实施进度,2024 年初安排各项财政性资金 55.02 亿元(含申报专项债券 26.73 亿元)。其中:(1)新建项目 70 个,总投资 109.41 亿元,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7.86 亿元(含申报专项债券 1.30 亿元);(2)续建项目 152 个,总投资 410.03 亿元,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46.66 亿元(含申报专项债券 25.43 亿元);(3)列入储备库项目 30 个,总投资 356.02 亿元,年初预算安排 30 万元;(4)重大前期项目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0.50 亿元。

其中:金华双龙风景旅游区管委会项目 25 个,总投资合计 3.04 亿元,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各项财政性资金 0.42 亿元。其

18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增幅均剔除了工伤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因素。

19 2024 年,工伤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后,结余全部上缴省级,不反映在我市。

中:(1)新建项目5个,总投资0.33亿元,年初预算安排资金0.22亿元;(2)续建项目7个,总投资0.66亿元,年初预算安排资金0.2亿元;(3)列入储备库项目13个,总投资2.05亿元,年初预算暂未安排项目前期经费。

(六)政府债券提前下达情况及政府债券还本支出预计安排

1.提前下达2024年新增额度情况。2024年1月17日,省财政厅提前下达全市2024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87.3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0.8亿元,专项债务176.52亿元。下达市区81.8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5亿元,专项债务80.32亿元。下达市本级34.5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5亿元,专项债务33.01亿元。

2.2024年政府债券还本支出预计安排情况。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情况,全市预计安排2024年还本支出85.7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9.03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66.68亿元。市区安排还本支出25.6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36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23.30亿元。市本级安排还本支出9.40亿元,均为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七)市直预算提前下达情况

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要求,2024年预算草案在市人代会批准前,市直已提前下达基本支出38.70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8.6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07亿元。

(八)全市重点支出预算情况

1.教育支出安排168.82亿元,可比增长4.1%。主要用于:支持全面实施发展学前教育第四轮行动计划,探索学前教育幼共体办园模式改革;支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深化“双减”改革,加快城乡义务教育共建型教共体提质扩面;加大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投入,支持汤溪中学城区校区建设、孝顺中学原址重建、金华八中迁建,推动办学条件改善优化;支持加快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深化职业教育一体化改革,支持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升本,积极稳妥推进独立学院转设,着力打造高等教育强市。

2.科学技术支出安排38.95亿元,增长16.8%。主要用于:加快建设浙江中西部科创高地,以“336”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为引领,加大多元化科技投入,实施“十百千万”科创赋能工程,加快塑造科技创新发展新优势;支持浙中实验室、浙江大学金华研究院、浙江光电子研究院示范引领,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企业科技创新,鼓励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22.56亿元,可比增长0.6%。主要用于:支持公共文化服务提升,高质量推进市图书馆新馆、市美术馆、音乐厅等大型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着力打造人民群众精神富有的

市域样板。支持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推进钱塘江诗路文化带、红色文化旅游带、乡村旅游示范带、生态康养旅游带建设,打造文旅融合“景观长廊”。支持实施“万年上山”文明探源工程,加强遗存保护,推进重点文物保护利用,不断健全完善历史文化遗存保护传承发展工作体系。支持做好亚运“后半篇”文章,深化体教融合,推动体育产业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体育。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122.53亿元,可比增长4.7%。主要用于:推进共富型大社保体系建设,全域推广养老服务“爱心卡”,建设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助力健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和社会服务体系,支持市儿童福利院迁建工程,加大困难群众、残障人士和流浪乞讨人员的补助救助力度。支持拥军优属,加强退役军人服务。推进人才专项政策落实,推进省一流技师学院建设,促进重点群体充分就业。

5.卫生健康支出安排87.28亿元,可比下降8.0%²⁰。主要用于:支持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同高质量发展,深化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建设,建成具有金华特色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支持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加强公共卫生监测预警、疾病预防控制、应急指挥、基层公共卫生治理联防联控等四大体系建设,织密织牢公共卫生安全防控网。支持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加大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财政补助力度,深入推进家庭型医

²⁰ 下降主要原因是2023年含新冠疫情、疫苗等清算支出9.79亿元,剔除上述因素后,增长2.6%。

疗保障政策试点,继续做实基本医保市级统筹,打造更高质量的全民安心医保城市。

6.城乡社区支出安排644.18亿元,可比增长3.8%。主要用于:支持铁路枢纽扩容改造、市区一环路快速化改造等重点工程建设;支持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市政设施及城乡基础设施维护改造,努力打造精品城市;助力“义新欧”金华班列、金义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发展,助推城中村改造,加快推进城市品质提升。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填埋、焚烧及综合治理,餐厨废弃物处置,污水污泥和固废处理,促进城乡社区环境改善。

7.农林水支出安排65.56亿元,可比增长2.7%。主要用于:支持推动“千万工程”再深化再提升,全域打造和美乡村,加快绘就“千村引领、万村振兴、全域共富、城乡和美”新画卷。支持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加强地方优势品种种质资源保护,增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推进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加强水利工程、基础设施养护升级。支持推进林业事业发展,完善饮用水源生态补偿机制,加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安排12.85亿元,下降11.5%²¹。主要用于:加强自然资源管理和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健全国土空间综合开发机制,提升自然资源信息化运行能力和地质灾害监测治理水平。保障气象信息网络系统等运行维护,支持X

21 下降主要原因是目前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还未全部到位。

波段天气雷达数据应用中心建设,提升气象监测预报、防灾减灾能力。

四、认真抓好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和管理改革工作

2024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调研金华重要指示精神,忠实践行“八八战略”,按照省委、市委决策部署,锚定“港”“廊”“链”主战场,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持续提升高质量发展整体效能,以示范引领姿态为打造国际枢纽城、奋进现代都市区提供财力保障。

(一)敢作善为,全力保障市委全会精神落实落地

对标落实“在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上走在前列”的要求,完善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重点支持省、市重大科技平台建设以及本地优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对标落实“在推进共同富裕中先行示范”的要求,推动“家”系列共富改革创新,在基本公共服务全领域建立钱随人走、钱随事走、钱随效走的“三随三走”资金分配机制。对标落实“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上续写新篇”的要求,实施财会领域服务增值化改革;持续提升陆路启运港退税政策效应;持续支持交通枢纽基础设施建设。对标落实“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上积极探索”的要求,以“点”带“面”有序推进文化资金绩效分配机制改革,支持本地特色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助力推进公共文化设施跨越提升工程。

(二)开源节流,确保财政运行平衡可持续

健全市县纵向联动、部门横向贯通的税收收入组织长效机制,并以重点指标月度分析机制加强过程管控,做到收入入库进度与“三保”等刚性支出进度相匹配。摸清“四资”家底,盘活存量资源,有序组织非税收入。全力争取上级政策、资金、要素、试点,为全市发展争取更多实实在在的红利。坚持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一般性支出压减5%以上;全面清理节庆论坛项目,暂缓安排支出,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

(三)有保有压,重点支持有效益的投资

树立效益导向,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未开工项目和储备项目的财力和效益分析,提好财政意见建议。用足用好债务空间,把握好控债与发债的关系,优先建设债券、国债支持领域的项目。深化项目统谋、资金统筹、土地封闭运行和市区融合发展等工作机制。鼓励国企以市场化方式投资参与经营性项目建设,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支持民企参与项目建设,提高民间投资占比。

(四)提质增效,发挥政策精准滴灌效应

集成优化政策供给,按照“有效政策加力提效、低效政策全面缩减、无效政策果断压减”的要求,在全面梳理上一轮政策的前提下承接好新一轮上级政策,并常态化建立部门、企业政策共商共谋机制,根据发展实情和财力实际出台市级新一轮“8+4”政策,实现政策资金“卤水点豆腐,不撒胡椒面”,发挥财政资金“四

两拨千斤”的作用。明确政策发力方向,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高新制造业、总部经济等打基础、培育“财源税源”的领域,厚植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基础。强化绩效评价的刚性约束,探索建立可量化、可考核的全过程政策评估和绩效刚性约束机制。迭代“免申即享”“直达快享”机制,全市域推广“金阳光”兑付平台,提高政策兑现时效。

(五)系统治理,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落实“三保”预算安排事前审核、运行过程定期监测和风险即时报告机制,兜牢“三保”风险底线。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实施专项债券全流程监管,完善项目审查机制、项目推进保障机制和债券偿付机制,做好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社保基金运行分析,严格落实多渠道筹集社保风险准备金政策,增强风险应对能力,防范各项社保基金运行风险。持续推进财会监督体系建设,构建财会领域重大风险自动识别、预警、处置机制,强化监督结果运用,督促发现问题切实整改,并举一反三完善相关机制。

各位代表,2024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和有力支持下,坚定信心、开拓奋进,以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和成效为全省、全国大局作出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政府为履行职能，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收取的纳入预算管理的各项税收及非税收入总和。具体划分为中央固定收入（如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地方固定收入（如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以及大部分非税收入等）、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如增值税，中央与地方各分享50%；所得税，中央与地方各分享60%、40%等）三部分。本报告中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由地方固定收入、中央与地方区共享收入中地方部分组成。

3.转移性收入：指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以及按照财政部规定列入转移性收入的无隶属关系政府的无偿援助。

4.税收返还：指中央、省与市共享收入由于按现行体制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库、省库和市库而影响属于地方财力部分，由中央和省财政以税收返还方式返还给地方。

5.转移性支出:指上解上级支出、对下级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调出资金以及按照财政部规定列入转移性支出的给予无隶属关系政府的无偿援助。

6.地方政府债券:根据《预算法》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7.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根据《预算法》规定,省级政府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债,举债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浙江省按规定核定各市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或清理整合结余资金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

9.调入资金:指各级财政部门按政策规定,将应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财力及其它渠道资金调入预算内管理。

1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地方政府为履行职能需要,用于维持政权运转及支持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别分为“类”“款”“项”“目”四个级次,具体划分由国家财政部门统一规定。

11.政府性基金预算: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1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在精算平衡的基础上实现可持续运行。

13.“三公”经费:指政府及其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三保”支出: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

